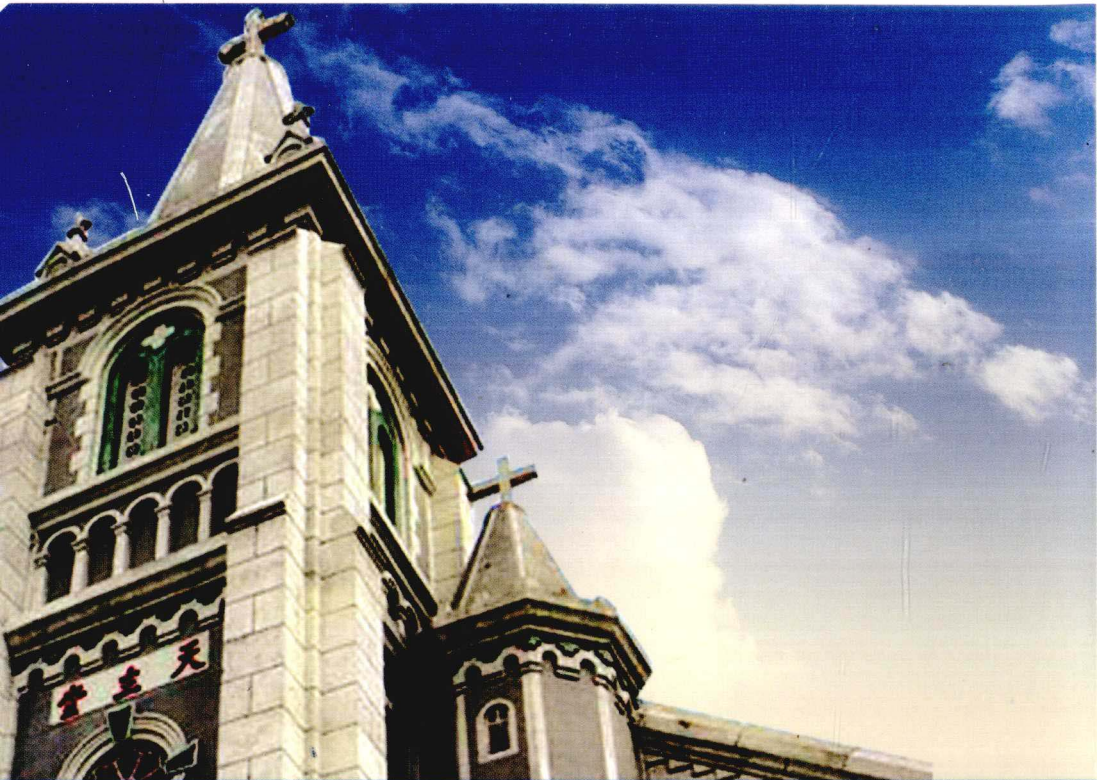




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 7

臺灣天主教 史料彙編

古偉瀛◎編



香港天主教教區圖書館

澳門天主教 史料彙編

李樹德主編



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 7

臺灣天主教 史料彙編

古偉瀛◎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天主教史料彙編 / 古偉瀛編.

--初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08〔民 97〕
400 面；15 * 21 公分. (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7)

ISBN: 978-986-01-6962-1 (精裝)

1. 天主教 2. 史料 3. 臺灣

246.233

97024497

統一編號 1009703953

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 7

臺灣天主教史料彙編

編 者：古偉瀛

策 劃 者：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 (<http://www.eastasia.ntu.edu.tw>)

出 版 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 行 人：李嗣涔

發 行 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http://www.press.ntu.edu.tw>)

法律顧問：賴文智律師

展 售 處：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責任編輯：蔡嵐婷

封面設計：申朗企業有限公司(<http://lyonfish.myweb.hinet.net>)

出版時間：2008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350 元整

GPN: 1009703953

ISBN: 978-986-01-6962-1 (精裝)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臺灣天主教雖然在1626年時傳入北部基隆金山淡水一帶，但只停留了十六年就離開了，從此以後就不再有連續的傳教活動，直到1859年，由於天津條約後臺灣開埠，在馬尼拉的西班牙道明會玫瑰省會士才再度來臺傳教，一直延續至今日，恰好一百五十年。由於早期的紀載多為西班牙文及日文，中文資料不多，且散置各處，乃興起編輯此書的動機。

有關臺灣天主教的中文史料，其中最主要的是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清朝總理衙門所藏的《教務教案檔》，然而，在前後七輯數十大本的檔案中要找出與臺灣天主教有關的實在太花時間，本人徵得中研院近史所的同意，將相關史料摘出重新打字，成為構成本編的主要部份，供讀者參考使用。

另外，《涂敏正神父日記》則是臺灣第一位本地出生的神父涂敏正(1905-1980)的日記，其中記載他在修道過程、晉升神父以及在臺灣各地傳教的大致情況。日記中透露一些他的心情及對教會事務的看法。本人徵得涂神父的親人——天主教臺灣總修院院長黃清富神父——的同意在此出版，成為此彙編中頗有史料價值的部份，十分難得。

《迷信歌》為日治時代在臺北石碇出版的教會書籍，針對臺灣傳教最大的障礙——民間信仰所寫。旨在破除迷信，以歌唱形式呈現，其中有許多本地的諺語恐怕很多人不太瞭解，我們將全文照錄外，並得到楊再興老先生的協助，將諺語以白話解釋出來，使我們進一步瞭解，不但可供參考，並且有助於吾人對臺文的認識。

〈臺灣拾掇——伴隨使節記行〉乃日本神父早坂奈善朗陪伴教廷特使Mario Giardini主教於1923年來臺視察，其日文遊記的譯文，文中對於臺灣天主教會貼近的一手觀察，讀來頗有趣。

〈員林天主教青年會規則留存書〉是黃清富神父擔任羅厝本堂神父所提供的，原為手刻油印本，現在打字印出，使讀者知道七、八十年前天主教的教友組織，亦即教會一般通稱「善會」的具體內容，可作為比較的材料。

特別要指出的是，各類史料中有些字無法辨識，也有一些錯別或漏字，我們只好加以標明，無法辨識與漏字以□為誌，疑為錯別字處照原字印出，以〔〕補上編者認為正確之字。另外若有編者註釋、改正或補充的部分，也以中括號〔〕顯示，於必要之處加以解說。

總之，本彙編所蒐集的內容具有針對性、多樣性及稀有性，也希望日後還有更多的續編能陸續出版，供有興趣的讀者參考，並為歷史留下紀錄。本彙編之蒐求、整理及編輯，承蒙助理蔡嵐婷碩士協助甚多；而本書之出版，得到臺大文學院中外文化交流史領域發展計畫及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之「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的支持，特此致謝。

* 教育部資助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能量教學計畫中外文化交流史領域發展計畫（計畫編號 97R0501-04）；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分項計畫（計畫編號 97R0064-03）。

臺灣天主教史料彙編

目 次

前言	i
教務教案檔	1
一、1868年7月「英教士在臺灣用藥迷毒婦女」、「呂宋教士在臺建堂已為紳耆勒逼遷移」、「臺灣阻擾教士焚燬教堂」等案（第二輯，965-976、980、981、993、999、1000、1010、1014、1022-1026、1041、1042、1062）	4
二、1877年4月，淡水教民李東面等倚勢逞兇滋事一案（第三輯，1087-1089）	77
三、1887年4月何安慈神父在台北開教，遭淡水紳民指控為法人，地方官欲行驅逐，經交涉與巡撫約法三章一案（第五輯，2121-2124）	81
四、1892年2月德國巴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詞、歌曲、畫圖，捏造公文等件，因一體查禁匿名揭帖（第五輯，2127）	108
五、1892年7月林茂德神父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被控干預公事（第五輯，2128-2131、2133-2135）	110

ii 臺灣天主教史料彙編

六、1892年秋季至1894年秋季，臺灣基督教與天主教堂清冊（第五輯，2132、2136-2142、2146）	142
七、1894年9月斗六高熙能神父與教民被誣幫助東洋人（2143-2145）.....	209
涂敏正神父日記	215
迷信歌	261
臺灣拾掇——伴隨使節記行	315
《聲》，1923/03/15(上)，頁20-28	318
《聲》，1923/04/15(中)，頁39-45	330
《聲》，1923/05/15(下)，頁26-32	339
天主教青年會規則	349

教務教案檔

【題解】

教務教案檔摘出的臺灣相關資料，起迄時間自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1868年7月17日)至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五日(1895年1月30日)，從中節選出與天主教相關部分，重新打字整理。筆者以簡略標題分段如下（括弧中為原件編號）：

- 一、1868年7月「英教士在臺灣用藥迷毒婦女」、「呂宋教士在臺建堂已為紳耆勒逼遷移」、「臺灣阻擾教士焚燬教堂」等案（第二輯，965-976、980、981、993、999、1000、1010、1014、1022-1026、1041、1042、1062）
- 二、1877年4月，淡水教民李東面等倚勢逞兇滋事一案（第三輯，1087-1089）
- 三、1887年4月何安慈神父在台北開教，遭淡水紳民指控為法人，地方官欲行驅逐，經交涉與巡撫約法三章一案。（第五輯，2121-2124）
- 四、1892年2月德國巴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詞、歌曲、畫圖，捏造公文等件，因一體查禁匿名揭帖（第五輯，2127）

2 臺灣天主教史料彙編

- 五、1892 年 7 月林茂德神父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被控干預公事(第五輯，2128-2131、2133-2135)
- 六、1892 年秋季至 1894 年秋季，臺灣基督教與天主教堂清冊（第五輯，2132、2136-2142、2146）
- 七、1894 年 9 月斗六高熙能神父與教民被誣幫助東洋人(第五輯，2143-2145)

【史料】

一、1868年7月「英教士在臺灣用藥迷毒婦女」、「呂宋教士在臺建堂已爲紳耆勒逼遷移」、「臺灣阻擾教士焚燬教堂」等案（第二輯，965-976、980、981、993、999、1000、1010、1014、1022-1026、1041、1042、1062）

965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六八、七、一七)

總署收浙總督英桂等文

英教士在臺灣用藥迷毒婦女，請照會公使調回呂宋教士，在臺建堂已爲紳耆勒逼遷移

（頁1272上—1275下）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英桂等文稱，據閩省通商總局司道詳稱，同治七年閏四月十三日，准護理臺灣梁道元桂函稟：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據署鳳山縣凌令樹荃稟報，本月中旬，聞有傳教奸民，用藥迷毒婦女情事。正在飭查間，據縣民程賽等稟稱，伊妻程林氏即林便涼，於本月十八日路過北門外，遇有奉教之打鳥陳邀伊妻入室，勸伊入教，伊妻不允，打鳥陳即喚教師高掌在林便涼背上畫符念咒，茶中放入迷藥，勸令飲下，林便涼飲後回

家，忽發狂病，聲言定要入教禮拜，便覺快活，十九日，高掌登門邀林便涼前去禮拜，街鄰聞知，公憤不平，將高掌拏送，並據民婦王曾氏稟稱，伊媳王吳氏前往城外拾柴，有教堂內不知姓名人，送與檳榔喫下，伊媳回家後，忽然毒發，狂叫亂嚷，自將髮髻剪下，延今不能飲食，稟請拏究各等情。甫提高掌訊供，即據巡役稟稱，北門外耶蘇教堂，經居民人等因其用藥迷人，聚眾拆毀等語，立即會營馳往諭止，該處教堂後進，業已全行拆卸，前進門窗亦已毀損，居民各已分散。回署提訊高掌，據供原籍泉州，來臺多年，同治五年，入耶蘇教內學習傳教，每月得受辛金七元。因曾做過逆理之事，所以甘心入教，民婦林便涼等作何狂病，伊不知道，反覆究詰，藉持教民狡辯不承，提訊程林氏即林便涼，王吳氏，均各神色昏迷，語言顛倒，礙難取供，分別釋押。查洋人設堂傳教，原係勸人行善，乃教士馬雅各平時每與人口角滋鬧，已非安分，現復任令高掌入教，混用毒藥拌入茶水檳榔，以致程林氏等服後均成狂疾，激成眾怒，寔係自取其禍，除查明為首糾拆之人，拘案究辦，稟請照會領事官，轉飭馬教士毋再醫藥害民等由到道，卑護道當即照會，並檄飭妥辦去後，二十三日，又據該署令凌樹荃具稟，二十日，有法國人良揚乘轎至署，外民眾圍擁宣嚷，聲言洋人毒害良民，必欲毆斃除害，該洋人自知眾怒難犯，避入卑署，卑職即出彈壓，眾勢洶洶，

均退伏城廂，伺毆洩忿。當留洋人在署，訊據面回，居住萬巾莊，設有天主教堂，被鄉民李雹等燒毀，求即勘辦等語，當將該洋人護送出城，至冷子寮¹教堂，除再詣勘拏究外，合肅馳稟等由，卑護道查通商條約，敘明耶蘇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今鳳邑北門外耶蘇教教士馬雅各，竟以毒藥迷惑婦女，已顯違爲善之言，且傳教而用藥，致婦女迷惑顛狂，設反而施之該洋人，恐亦難以忍受，至地方官應保護者，安分無過之洋人，該教士收用奸民，挾術妄爲，更與待人如己，安分無過之言相悖。致浹辰而拆毀教堂兩處，寔由眾怒難遏，與地方官可保護而不保護者不同，該教士馬雅各前在台灣縣行醫，與台民不能相安，始往旂後，嗣賈領事代請印護游歷，聲明馬雅各體面忠厚，可保其不至激成事端，前道行據台灣府葉署守以該教士不遵開導，台民向來浮動，設或事機湊合，猝起不虞，賈領事有言在先，毋謂地方官不能幫護，分別照會詳明，並蒙憲局咨查具覆各在案，茲馬教士釀禍情形，賈領事即不在臺，哲領事查卷必悉，卑護道兩次據稟照會，一次同府照會，哲領事極無一言，或者自知情虛，第中外交涉事件，往往當眾怒而曲從，迨聚散而發露，飾詞請辯，每費周章，該教師高掌雖未承認，確有程林氏、王吳氏狂病可證，現已飛檄鳳山

¹ 原字為左「シ」右「寮」。

營縣訪拏滋事首犯，提同確訊稟辦，相機擬結，以安民心，桌〔卓〕請察鑒等由。同日，並據台灣府葉守宗元具稟，本年三月二十一、二十三兩日，疊據鳳山縣凌令稟同前由，卑署府查洋人設堂傳教，原爲勸善起見，故和約內准其傳習，乃馬教士任令教士高掌用藥毒人，是療人適以害人，非但有違和約，抑且有害地方，惟洋人毒害民婦程林氏等，既據程賽等控官准理，該鄉民等何得用懷公憤，拆毀教堂，究屬藐法，亟應澈查訊究，以昭公允。伏查法國規約十四條第一條所開，其教總以正道爲重，別無異端邪術，畫符念咒違例等事，倘有藉天主教之名而爲不法之事，查出嚴辦。又第二條內開，各處傳教，均擇端方廉潔之士，並無鄙賤流民可充，倘有作奸犯科任性妄爲事件，查確按例究治，不准復充。又第五條內開，凡教民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逐出教外，聽憑地方官照例究辦各等語。是洋人傳教以正爲重，其教士亦須擇端方廉潔之人，如有不法妄爲，查知照會，按例究治，持論公平周至，如果華洋恪守，斷無相犯之虞，現在馬教士在鳳邑北門外耶蘇教堂傳教行醫，本與居民口角有嫌，彼此不洽，復收奸民高掌作爲教師，混用符咒毒藥，昏迷婦人入教，寔屬傳教非人，藉名貽害，現經援據通行條約照會哲領事，杳無一字見覆，似已明知教師用葯迷人，激成事變，地方官彈壓保護，極費苦心，第恐事後另生枝節，除批飭鳳山縣查拘爲首滋事各犯，趕

緊到案，提同已護〔獲〕教師高掌質訊確情，按照條約，分別照會領事官秉公議擬詳辦，暨函移南路營查照外，稟請察核示遵等由各到局，准據此。查本年閏四月初八日，奉前撫札，據呂宋領事巴勞禮申陳，教士郭巴禮在台灣府城建造教堂，被紳耆禁阻迫勒遷移，申請究辦等情，業經由局移飭台灣道府查覆，尚未復到，茲復據台灣道府具稟前情，伏查洋人設立教堂宣道傳教，原為勸人行善起見，是以條約內准其傳習，並於規約內聲明，倘有異端邪術違例不法等事，查出嚴行究辦，俾期中外相安，今馬教士在台行醫，本與居民不治，復收奸民高掌作為教師，詭用符咒毒藥，昏迷婦人入教，以致該處華民憤怒不平，拆毀教堂，並欲毆斃洋人良揚。台地民情素稱浮動，設非地方官諭止保護，勢必激成巨案，有乖和誼，在該華民等不候官辦，任意拆毀教堂，亟應嚴拏懲處，以儆將來。在該教士既與台民不治，即仍令在台行醫設教，亦未必有人信從，且不免再滋事故，相應詳請咨明照會英法二國公使，飭令駐台哲領事，即將馬教士等調回，另飭端正教士赴台傳習，庶免別起釁端。除移行台灣道府迅拏拆毀教堂之李電，啓釁之打鳥陳，及為首滋事各犯，提同教師高掌，分別嚴辦外，詳候察核俯賜分咨辦理。至呂宋國尚未立約，教士郭巴禮在台灣府城建堂設教，如果民皆信服，何至禁阻勒遷，現經由局併案移行妥辦，容俟該道府具覆到局，再行詳咨